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储能”、“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南网储能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 号），核准公司发行 2,086,904,16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3 亿元，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5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发行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

许可（2022）1902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6,904,162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2,086,904,162股，登记后股份总数2,565,430,562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208,690.4162万元，注册资本由47,852.64万元变更为256,543.056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78,526,400股增加至2,565,430,562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对应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86,904,162	36
	合计	2,086,904,162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2022年12月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向2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575,243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65,430,562股增至3,196,005,805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次交易结束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的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86,904,162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86,904,162	65.30%	2,086,904,162	0
合计		2,086,904,162	65.30%	2,086,904,162	0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86,904,162
合计		2,086,904,162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86,904,162	-2,086,904,16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9,101,643	2,086,904,162	3,196,005,805
股份合计	3,196,005,805	0	3,196,005,805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二)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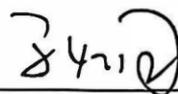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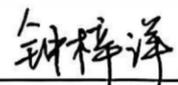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雨晨



马忆园



钟梓洋

